

江西省人民医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人民医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人民医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人民医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人民医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西省人民医院（南昌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是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和紧急医学救援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内设江西省心血管病医院、江西省老年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互联网医院，江西省医疗质量控制与技术推广中心挂靠我院，是全省最大的干部保健基地。

近年来，医院积极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前已形成“一江两岸，一院两区”的新发展格局。两院区隔江相望，有转运车接送。

医院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个（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全省医学领先学科8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5个，全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8个，省级创新团队2个。在科研领域，医院是国家呼吸系统疾病、血液系统疾病、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江西省分中心，有省级医学研究所2个，省级医学重点实验室5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3个、培育中心2个，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1个。

今天的省人民医院坚持党建引领，秉承“厚德精医、求实创新”的院训，努力向着建成全省公立医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高地、扬优成势的内涵发展高地、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高地、医教研协同的改革创新高地和一主多辅的综合保障高地的“五大示范高地”，打造“专科特色化、医院数字化、

服务人性化、环境生态化”高水平现代化综合医院的奋斗目标踔厉奋进。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江西省人民医院共有内设机构17个，核定编制数小计1255人，其中：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255人。实有人数小计1761人，其中：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员1141人。离休人员7人，退休人员613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人民医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人民医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江西省人民医院收入预算总额为342659.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26.3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965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4 万元;事业收入 31516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431.0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709.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790.69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4126.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7.9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江西省人民医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342659.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26.3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900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1.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519.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8.2 万元;项目支出 223650.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77.8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060.3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4880 万元,其他支出 8709.7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1.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3498.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520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88.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4.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2519.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08.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83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70.95 万元;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23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89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23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47.79 万元;其他支出 8709.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58.7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江西省人民医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65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75.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8.8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592.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48.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万元。项目支出 1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属非行政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

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总额 197859.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4929.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6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40.2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8 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实有数 11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救护车 2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测序仪(基因分析仪)、高档彩超仪、术中移动式 C 臂 CT、高频叠加喷射呼吸机、高频高功率钬激光手术平台、双向数字平板脑血管造影系统、高清电子胃镜系统、主动脉球囊反搏泵、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血管内超声光学相干断层同步成像系统、高档心脏彩超、定量血流分数检测仪(无耗材)、穿刺手术导航设备、磁共振。

(九) 医用药品、耗材及试剂项目情况说明

1. 医用药品、耗材及试剂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促进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临床需求,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及时采购药品、耗材及试剂,保障患者使用需求和安全。

2) 立项依据

统计药品、耗材及试剂的历史用量及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需，测算 2022 年数据。

3) 实施主体

江西省人民医院

4) 实施方案

按照采购合同及医院需求组织实施。

5) 实施周期

202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54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用药品、耗材及试剂		
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54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采购合同及医院需求及时采购药品、耗材及试剂，保障患者使用需求和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1: 采购计划完成率	≥90%
	质量	指标 1: 抽检合格率	100%
		指标 2: 入库药品验收覆盖率	100%
	时效	指标 1: 供应及时率	≥95%
	成本	指标 1: 药品报损率	≤千分之 0.5
		指标 2: 试剂采购量	≤1.06 亿元
		指标 3: 耗材采购量	≤5.64 亿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药品安全使用率	100%
		指标 2: 抗生素的使用率	≤60%
		指标 3: 药占比	≤30%
	生态效益	指标 1: 废弃药品安全处置率	100%
		指标 2: 废弃医用耗材及试剂安全处置率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提高诊疗水平	逐年提高
满意度	满意度	指标 1: 患者满意度	≥85%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

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管理方面的支出。

（1）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公立医院（款）：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2）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3、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1）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

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